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置身事内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深圳市
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之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26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置身事内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道数字”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金文明通过深圳置身事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置身事内”）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深圳置身事内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免于发出要约有关的法

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一）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置身事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Y003D7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021
法定代表人	金文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9月5日
营业期限	2024年9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	金文明持有100%股权

（二）认购对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深圳置身事内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置身事内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对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草

案)、发行人与深圳置身事内签署的《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18,050,541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价格为8.31元/股,深圳置身事内(金文明100.00%持股)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且已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前,金文明持有公司23,853,070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5.60%,本次发行后,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将增加至41,903,611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49.27%(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内容为准),金文明持有深圳置身事内100.00%的股权,金文明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金文明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权益变动规定。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文明通过深圳置身事内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二) 深圳置身事内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金文明持有公司23,853,070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5.60%,本次发行后,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将增加至41,903,611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49.27%(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内容为准),且深圳置身事内已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金文明通过深圳置身事内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新股而触发要

约收购义务，其已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该事项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深圳置身事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批准同意

2024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种类及面值、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作出决议，并与认购对象深圳置身事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深圳置身事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金文明通过深圳置身事内认购本次发行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该事项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深圳置身事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置身事内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张梅林

贺晴

2024年9月27日